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01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674号）同意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地段 14.0344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谢岗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4.0344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 太平镇飞鹅村 谢岗经济合作社	耕地	5.3196	土地补偿费	36.0000	191.5056	被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6	135.6530		
	园地	1.9862	土地补偿费	20.3000	40.3199		
			安置补助费	24.7019	49.0629		
	其他农用地	0.2404	土地补偿费	21.0000	5.0484		
			安置补助费	24.0000	5.7696		
	建设用地	0.0026	土地补偿费	61.5003	0.1599		
	青苗补偿费			/	226.383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56.6082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710.5105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 太平镇飞鹅村 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3.9843	土地补偿费	36.0000	143.4348	被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6	101.6020		
	林地	0.5574	土地补偿费	17.5000	9.7545		
			安置补助费	27.5000	15.3285		
	园地	1.5988	土地补偿费	20.3000	32.4556		
			安置补助费	24.7008	39.4916		
	其他农用地	0.0286	土地补偿费	21.0000	0.6006		
			安置补助费	24.0000	0.6864		
	青苗补偿费			/	185.073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65.2843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593.7113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 太平镇飞鹅村 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共有	耕地	0.0946	土地补偿费	36.0000	3.4056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13	2.4124		
	林地	0.2219	土地补偿费	17.5000	3.8833		
			安置补助费	27.5000	6.1022		
	青苗补偿费			/	9.495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2.3736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27.6721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谢岗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等形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谢岗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23日	从化区太平国土所 (联系人:刘敬忠,联系电话: 13902327722)	2017年7月24日至 2017年7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7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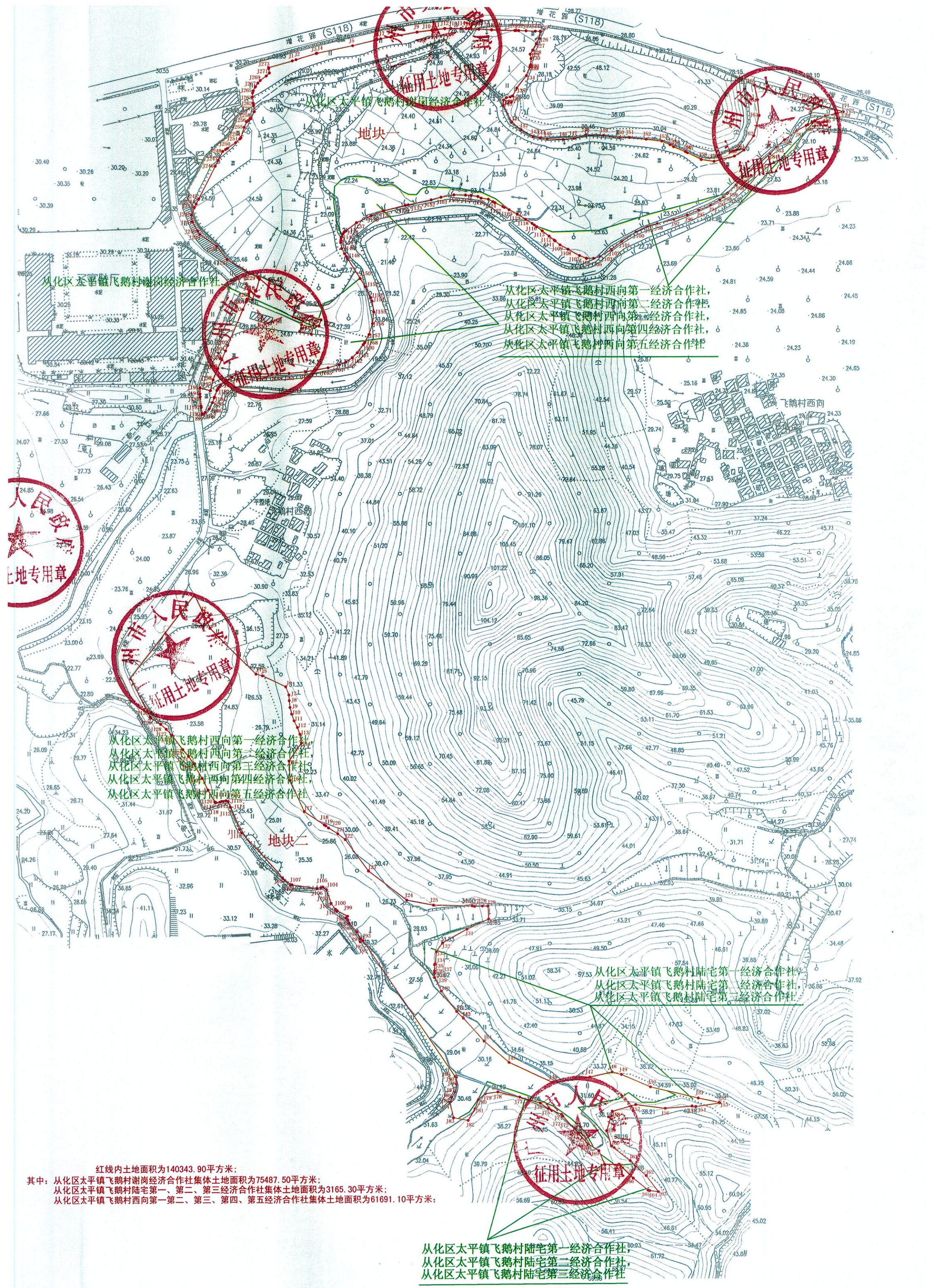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其中: 从化区
从化区
从化区



红线内土地面积为140343.90平方米;
 其中: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谢岗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75487.50平方米;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3165.30平方米;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61691.10平方米;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经济合作社,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二经济合作社,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三经济合作社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02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674号)同意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地段 23.3398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高埔村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 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高埔村车头庄、高车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3.3398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	耕地	0.0112	土地补偿费	36.0000	0.4032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6	0.2856			
	林地	0.6269	土地补偿费	17.5000	10.9708			
			安置补助费	27.5000	17.2397			
	园地	1.4913	土地补偿费	20.3000	30.2734			
			安置补助费	24.7002	36.8354			
	其他农用地	0.0087	土地补偿费	21.0000	0.1827			
			安置补助费	24.0000	0.2088			
	青苗补偿费			/	64.143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6.9733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177.5159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1.4619	土地补偿费	36.0000	52.6284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6	37.2793			
	林地	1.8818	土地补偿费	17.5000	32.9315			
			安置补助费	27.5000	51.7495			
	园地	1.9025	土地补偿费	20.3000	38.6208			
			安置补助费	24.7008	47.0009			
	其他农用地	0.0620	土地补偿费	21.0000	1.3020			
			安置补助费	24.0000	1.4880			
	青苗补偿费			/	159.246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42.3594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464.6058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	耕地	3.8171	土地补偿费	36.0000	137.4156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17	97.3425			
	林地	1.5779	土地补偿费	17.5000	27.6133			
			安置补助费	27.5005	43.3930			
	园地	9.2948	土地补偿费	20.3000	188.6844			
			安置补助费	24.7022	229.6020			
	其他农用地	0.5273	土地补偿费	21.0000	11.0733			
			安置补助费	24.0000	12.6552			
	青苗补偿费			/	456.513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119.6918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1323.9841 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车头庄、高车埔经济合作社	耕地	0.5236	土地补偿费	36.0000	18.8496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2	13.3519			
	园地	0.0701	土地补偿费	20.3000	1.4230			
			安置补助费	24.7022	1.7315			
	其他农用地	0.0827	土地补偿费	21.0000	1.7367			
			安置补助费	24.0000	1.9848			
	青苗补偿费			/	20.292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5.7906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65.1601 万元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高埔村车头庄、高车埔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等形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高埔村车头庄、高车埔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23日	从化区太平国土所 (联系人: 刘敬忠, 联系电话: 13902327722)	2017年7月24日至 2017年7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7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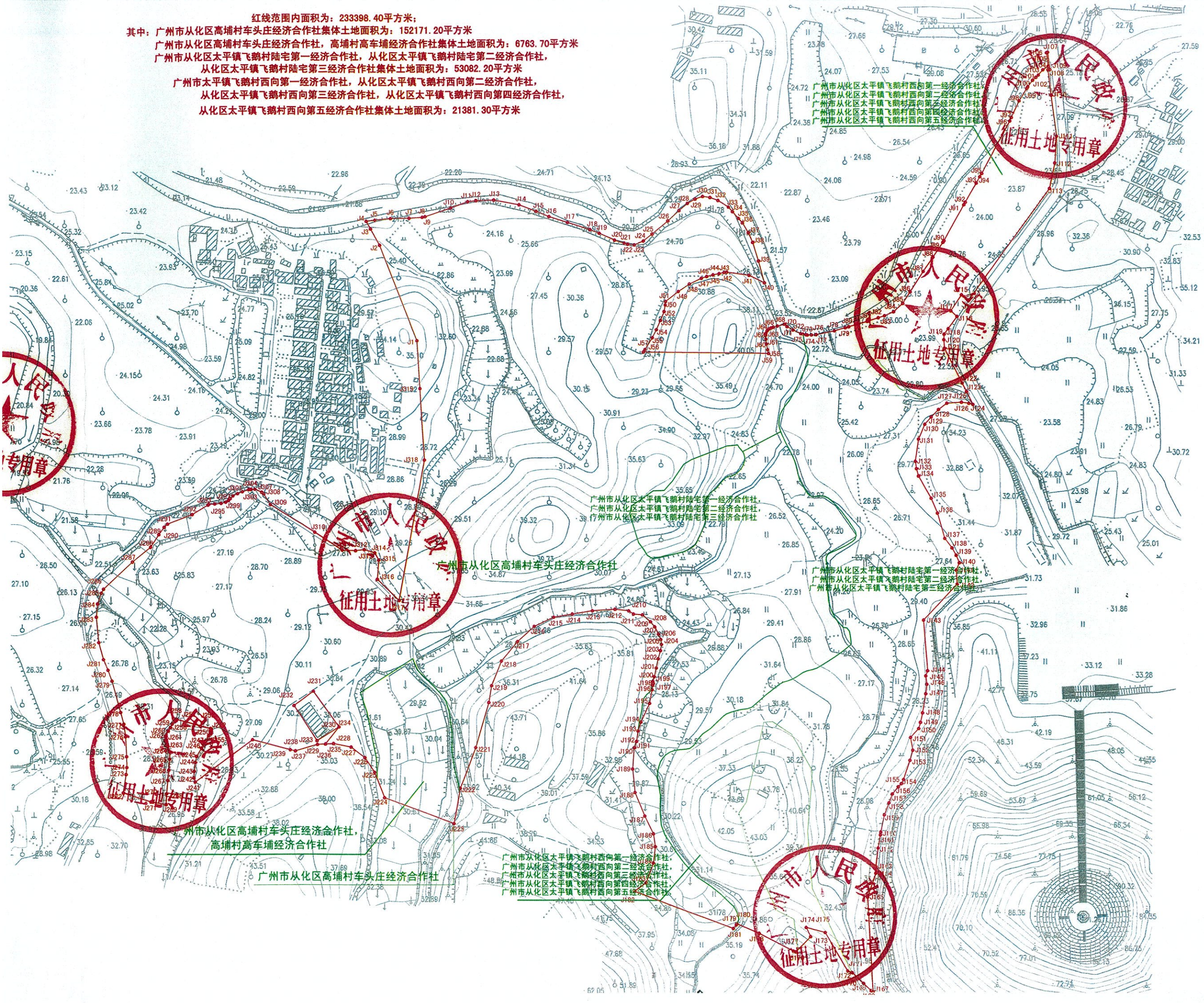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 <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红线范围内面积为：233398.40平方米；
其中：广州市从化区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152171.20平方米
广州市从化区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6763.70平方米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经济合作社，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二经济合作社，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53082.20平方米
广州市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经济合作社，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二经济合作社，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三经济合作社，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四经济合作社，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21381.30平方米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04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674号）同意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地段 11.7242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1.7242 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从化区 太平镇高埔村 高车埔经济合 作社	耕地	1.3184	土地补偿费	36.0000	47.4624	被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6	33.6200			
	园地	10.0668	土地补偿费	20.3000	204.3560			
			安置补助费	24.7022	248.6721			
	其他农用地	0.339	土地补偿费	21.0000	7.1190			
			安置补助费	24.0000	8.1360			
	青苗补偿费			/	351.7260			土地承包者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413.8687			附着物所有者
以上项合计	1314.9602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等形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23日	从化区太平国土所 (联系人:刘敬忠,联系电话: 13902327722)	2017年7月24日至 2017年7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7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红线范围内面积为：117242.00平方米；
全部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17242.00

117242.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07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684号）同意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地段 2.3283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车头庄、高车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3283 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 车头庄经济合作社	水田	0.2071	土地补偿费	36.0000	7.4556	被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2	5.2811		
	林地	0.2160	土地补偿费	17.5000	3.7800		
			安置补助费	27.5000	5.9400		
	园地	1.1990	土地补偿费	20.3000	24.3397		
			安置补助费	24.7002	29.6155		
	其他农用地	0.7006	土地补偿费	21.0000	14.7126		
			安置补助费	24.0000	16.8144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1.7927	土地承包者、附 着物所有者
	合计				279.7316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 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 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高 车埔经济合作社	水田	0.0009	土地补偿费	36.0000	0.0324	被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103	0.0230		
	其他农用地	0.0047	土地补偿费	21.0000	0.0987		
			安置补助费	24.0000	0.1128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100	土地承包者、附 着物所有者
合计				0.4769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车头庄、高车埔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等形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高埔村车头庄、高车埔 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23日	从化区太平国土所 (联系人:刘敬忠,联系电话: 13902327722)	2017年7月24日至 2017年7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84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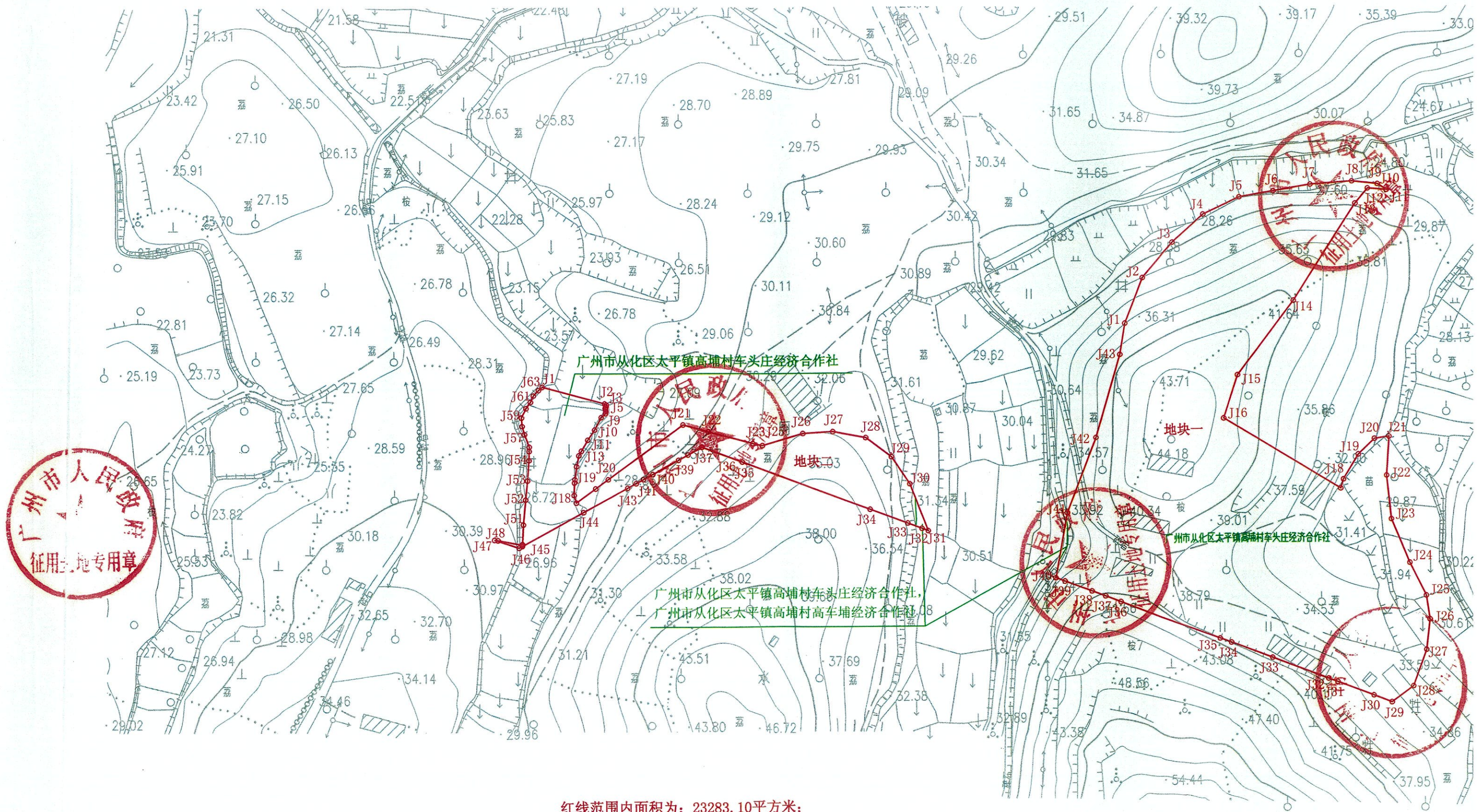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红线范围内面积为：23283.10平方米；
 其中：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23227.000平方米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56.1平方米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7〕108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6〕684号）同意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地段13.0445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社及面积：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一、二、三、四、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3.0445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	水田	0.1777	土地补偿费	36.0000	6.3972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2	4.5314				
	林地	9.2136	土地补偿费	17.5000	161.2380				
			安置补助费	27.5000	253.3740				
	园地	1.6440	土地补偿费	20.3000	33.3732				
			安置补助费	24.7002	40.6071				
	其他农用地	0.0528	土地补偿费	21.0000	1.1088				
			安置补助费	24.0000	1.267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437.3739	土地承包者、附着物所有者
	合计				939.2708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西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经济合作社	水田	0.2862	土地补偿费	36.0000	10.3032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安置补助费	25.5002	7.2982				
	林地	1.2665	土地补偿费	17.5000	22.1638				
			安置补助费	27.5000	34.8287				
	园地	0.3019	土地补偿费	20.3000	6.1286				
			安置补助费	24.7002	7.4570				
	其他农用地	0.1018	土地补偿费	21.0000	2.1378				
			安置补助费	24.0000	2.4432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73.3648	土地承包者、附着物所有者
	合计				166.1253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一、二、三、四、五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等形式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陆宅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一、二、三、四、五经济合作社	2017年7月14日至 2017年7月23日	从化区太平国土所 (联系人:刘敬忠,联系电话: 13902327722)	2017年7月24日至 2017年7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68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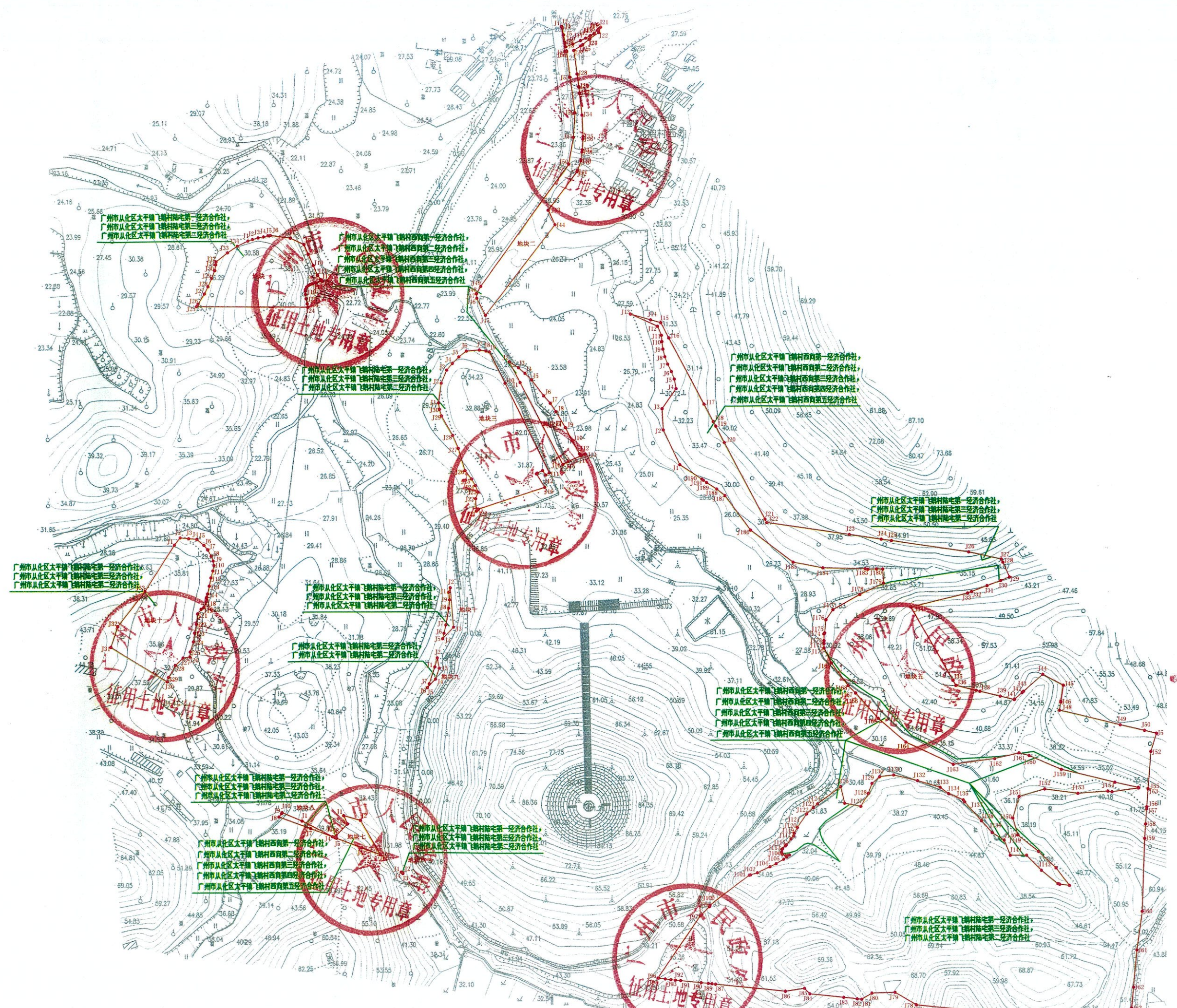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gzlpc.gov.cn/>上公布）





红线范围内面积为：130444.80平方米；
 其中：广州市从化区飞鹅村陆宅第一、二、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110081.20平方米
 广州市从化区飞鹅村西向第一、二、三、四、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19563.60平方米